

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該部將持續監督該 2 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戮力改革該 2 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又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三、有關復徵證所稅問題部分：鑒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另該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之下，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完成三讀，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配合本次修法內容，財政部亦已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將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八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2)

蔡委員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該會報確認並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並落實推動。又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

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為避免我國人才流失，行政院勞委會已配合前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分別就高階、中階、基層 3 種不同人才，提出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期培養優質人力，全面提升人力素質。該會並將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方向，擬訂勞工政策及研擬留住人才之相關條件；同時，持續提供相關雇主服務及就業獎勵措施，以改善工作環境，鼓勵國人就業。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

盧委員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起推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將「懷孕」至「生產」期間視為一完整療程以達全人照護，並透過全程醫療照護諮詢管理模式，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之 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期提升孕產婦在同一醫療院所全程醫療照護之品質，降低生產風險，並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統計 100 年受益孕產婦人數共為 35,847 人。
- 該署並經由成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 0800-870870 全國性免費專線電話服務，提供專業、可近性及多元化之諮詢服務，並整合傳統電話諮詢及母乳哺育網站功能，成為雲端孕產婦關懷平臺。
- 二、另為強化地方衛生局對產後護理機構之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自 96 年起委託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訪查計畫」，作為督導考核標準；98 年至 99 年試辦產後護理機構附設居家護理所，研究產後護理機構多元化發展之可行性；96 年至 99 年則以輔導作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為首要目標。又，該署已於 99 年修正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將坊間坐月子服務業務納入管理，以確保孕產婦權益及安全。此外，該署將於 102 年整合內政部社會福利單位，改制成為衛生福利部，未來亦將針對孕婦產後調理提供系統性之保障及適當給付等，進行通盤規劃。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0)

王委員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彌補刑法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立法空窗及強化刑後強制治療與社區監督處遇制度，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增訂性侵害犯罪加